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检查 多措并举防患未“燃” 筑牢社区“防火墙”

11月7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海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下称海垦中队)在辖区开展电动车停放规范与安全隐患专项检查。此次行动旨在切实消除因电动车违规停放、不当充电引发的消防安全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巩固社区安全防线。



住宅楼的宣传标语提醒居民不得“入室充电”。李鑫 摄



执法人员在开心青年公寓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李鑫 摄



执法人员检查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李鑫 摄



执法人员开展电动车停放规范与安全隐患专项检查。李鑫 摄

A 统一部署 构建长效监管网络

据了解,电动自行车因其便捷性在海口市民的出行中占据重要地位,但随之而来的违规停放、充电不规范等问题也成为了社区消防安全的重要隐患。特别是“入室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且居民区密集停放的电动车会导致火势迅速蔓延,后果不堪设想。

今年以来,为形成管理合力,在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署下,龙华区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主动联合辖区消防、交警、街道办事处等多个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与宣传教育活动,试图从源头管控,执法查处、宣传教育等多个维度,构建起电动车安全管理的长效监管网络。

B 现场执法 严格排查火灾隐患

当天,海垦中队的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先后对鑫富公寓、三叶花园、开心青年公寓等多个住宅小区及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细致排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居民仍存在将电动车停放于楼道内或在室内进行充电的行为。当即,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安全教育,明确指出此类行为潜在的严重火灾风险,并现场指导、协助居民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挪移至室外指定的安全区域。

除纠正居民的不当行为,此次行动还着重检查了物业管理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在开心青年公寓,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配置,指导物业人员将灭火器放置在更加醒目、易于取用的位置,并现场检验了灭火器的压力指标及有效期,确保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执法人员在三叶花园开展检查时,现场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教育,讲解电动车在架空层充电的安全隐患,并引导电动车至规定区域充电,同时要求物业人员加强管理和引导。执法人员强调,物业管理方必须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电动车违规入楼、入户现象,同时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C 宣教引导 共建和谐人居环境

“对于电动车的管理,我们始终坚持‘防’大于‘治’的原则。”海垦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是遏制安全隐患的关键。执法人员日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展工作:一是加强路面与小区内部的日常巡查频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二是积极开展“上门普法”与社区宣传,通过面对面向居民讲解电动车火灾案例、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现代通讯手段,在各小区业主微信群内定期推送电动车安全使用知识、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警示案例,力求提升全体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据统计,今年以来,海垦中队共联合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检查580余次,发现问题隐患340余次,并已全部整改完毕。该负责人说,此类针对性检查将持续开展并扩大覆盖范围,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电动车使用规定,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居住环境。



执法人员协助居民搬移室内充电的电动车。李鑫 摄

关于要求当事人配合 行政执法调查的公告

当事人:周少华,电话号码:159××××3231。据查,东莞市盈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同时接受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反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为查明案件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要求,现公告通知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前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永泰花苑小区北門西侧2楼201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66221850)接受调查询问。

若你逾期未按本公告要求配合调查,我局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将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5年11月11日

关于要求当事人配合 行政执法调查的公告

当事人:洪蒙蒙,身份证号码:360428×××××4320。据查,东莞市盈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同时接受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反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为查明案件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要求,现公告通知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前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永泰花苑小区北門西侧2楼201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66221850)接受调查询问。

若你逾期未按本公告要求配合调查,我局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将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5年11月11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走出去 引进来 双向发力提升执法效能



为破解执法实践难题,省市海洋和渔业执法机构开展座谈交流。和利永 摄

11月4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下称支队)赴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下称省总队),参加了一场旨在破解执法实践难题的专题座谈交流会。会议围绕当前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中面临的多个具体案件难点进行深入研讨,有效促进了执法工作的沟通协调与效能提升。

此次座谈聚焦执法一线遇到的现实困境与法律适用问题。与会双方就

“违法行为次数如何科学准确认定”“渔船扣押期间受损赔偿”“案件线索时效”“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金额裁量”,以及“拆卸北斗导航设备的关联证据”等6个案件难题展开了充分而务实的讨论。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与实效性,是提升海洋与渔业治理能力的关键环节。

据了解,随着海洋经济发展和渔业活动形式变化,执法工作面临新挑战。

例如,对于伏季休渔期间多次违规出海但未进行捕捞作业的行为人,如何界定“违法次数”;渔船被扣押后,因管理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船体受损引发的赔偿纠纷;擅自拆卸北斗终端以逃避监管的行为,其证据固定与违法行为关联性证明存在技术难题。

会议期间,省市两级海洋和渔业执法机构结合各自办案经验与法律法规,对上述难题进行了逐条剖析。通过案例交流、法规解读和操作流程梳理,双方在多个方面增进了理解,并就部分问题的处理原则和协作方向初步达成共识。此次交流不仅为一线执法人员处理类似复杂案件提供了思路借鉴,也有力推动了相关执法标准的细化和统一。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省总队执法经验丰富,为支队的执法实务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作用。此次深入探讨,既促进了沟通交流,又取得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效。下一步,支队将梳理会议成果,并期待通过常态化的工作交流机制,持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共同维护好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和利永 邓宇)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2)海综执琼住告字第096-2号

被告知人:上海道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KTM7N
法人:刘晓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2846室

本单位于2022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违法转包装饰工程项目一事立案调查。

经查明,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的海南隐虎跨境电商一品会旗舰店装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你单位与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你单位承包上述装饰工程项目。2021年1月13日,你单位与海南名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隐虎跨境电商一品会旗舰店装饰工程装饰承包专用合同》,约定由海南名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上述装饰工程项目,你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2021年7月,你单位与海南名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结算单》确定装饰工程合同价款3350617元。

再查明,你单位作为《隐虎跨境电商一品会旗舰店装饰工程装饰承包专用合同》中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海南隐虎跨境电商一品会旗舰店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的规定,判定你单位存在违法转包的行为。此违法转包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民事判决书、现场检查照片、裁决书等为证。

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年版)》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行政处罚一般裁量标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工程合同价款3350617元的0.6%予以罚款计人民币20103.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邮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340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唐甸旺 联系电话:089865881500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2025年11月11日